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纪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天纪投资签署《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名称、签订时间、合同主体**

1、合同名称:《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 3、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 （二）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

##### 1、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中，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不超过34,565,289股股份，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2.4条修改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 （三）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调整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

2、本补充协议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3、如中国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而导致依法需要对本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双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补充协议做出必要修改。

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或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